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

上訴人 李軍綻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軍綻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因信任友人陳靜茹介紹，而加入「ecxx.cc」交易平台，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其主觀上認為係合法交易。況本件虛擬貨幣買賣所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簡易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係供上

01 訴人之薪資匯入、上訴人之妻吳曉梅繳納車貸、團購、網拍
02 等正常使用，上訴人不可能提供本件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
03 可見上訴人並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意。至證人許益興於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54號詐欺案件(下稱
05 另案)偵查時證稱：「ecxx.cc」網站係假的虛擬貨幣買賣等
06 語，惟無證據可佐其說詞係實在可信。又原審審理時，未宣
07 讀或告知上開許益興於偵查時之陳述，不能採為不利於上訴
08 人之認定之依據。再者，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未實際獲得報
09 酬，卻又說明上訴人係為賺取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其理由
10 前後矛盾。另原審未依聲請傳喚證人陳佩旻到庭，加以調查
11 上訴人於知悉本件可能涉及不法時，即已退出一情。原判決
12 逕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其採
13 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
14 之違法。

15 四、經查：

16 (一)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
17 條定有明文。又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
18 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
19 要旨」，同法第16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卷查，於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提示許益興(另案被告)於偵
21 查中之陳述，予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閱覽並告以
22 要旨後，審判長詢問：「有何意見？」檢察官、上訴人及其
23 原審辯護人均陳稱：「沒有意見」各等語(見原審卷第99
24 頁)。可見原審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於法無違。此部分上訴
25 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審審理時未告知許益興於偵查時之陳
26 述違法云云，顯未依卷附證據資料而為指摘，與法律所規定
27 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8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29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30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31 違法可言。

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具高度協調之功能
性，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
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即應共
同負責。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
即被害人許紫葳、共犯許益興、呂文成之證詞，並參酌卷附
開戶、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
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我僅是單純從事虛擬
貨幣交易，未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云云，
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
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引用第一審判決理由所載，進一步
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沒有出錢即加入ecx
x.cc交易平台，陳靜茹說帳戶有價值約新臺幣150萬元虛擬
貨幣。本件是呂文成在交易平台跟我買虛擬貨幣，而匯款進
入我太太吳曉梅之本件帳戶，我不知呂文成是誰。我領取款
項後，陳靜茹、黃世彰在群組（飛機圖案）會跟我說今天跟
誰購買；呂文成於偵查時證稱：我是因為求職，對方跟我拿
行動電話、身分證及我的存摺，我沒有申辦網銀；許益興於
另案偵查時證稱：ecxx.cc網站，是做假的虛擬貨幣交易買
賣，流程是先掛賣虛擬貨幣，但實際上並沒有虛擬貨幣，也
沒有跟買家交易，飛機軟體會說有多少錢進來我們的帳戶，
我在網路上按確定後，後面就會出現交易完成的畫面各等
語。可見依上訴人未投入任何成本，且呂文成未與上訴人進

01 行虛擬貨幣交易，而ecxx.cc交易平台僅係提供假的虛擬貨
02 幣交易買賣資料，參以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第一層帳
03 戶，隨即轉匯至第二層即呂文成帳戶，復又轉匯至第三層即
04 本件帳戶，隨即由上訴人提領或轉匯等情，可見上訴人對於
05 所為提款、匯款行為涉及非法，各該款項來源為不法所得等
06 情，已有所認識，並與共犯黃世彰、陳靜茹等人高度配合，
07 隨時依指令行事，上訴人已認知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犯
08 行，猶容任其發生，足認上訴人主觀上與黃世彰、陳靜茹等
09 人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上訴人所
10 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係ecxx.cc交易平台所產生之虛假
11 資料、上訴人有無實際獲取現金報酬、上訴人所辯稱事發後
12 已將ecxx.cc交易平台帳號、電子錢包及虛擬貨幣交還陳靜
13 茹各節，均無從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之旨。至上訴意旨
14 所指，上訴人及家人正常使用本件帳戶一節，惟依吳曉梅於
15 偵查時陳稱：本件帳戶是我的，我借給上訴人是作投資時使
16 用，後來他被抓才說是玩虛擬貨幣等語（見偵字第21054號
17 卷第28至29頁），可見本件帳戶曾否正常使用，與上訴人以
18 本件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間，尚屬二事，無從為有利於上
19 訴人認定之依據。又上訴人意圖獲取報酬與其實際有無獲得
20 報酬，亦屬二事，彼此並無矛盾可言。原判決所為論斷說
21 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
22 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
23 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違法云云，置原
24 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
25 並非適法之第三審理由。

26 (三)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
27 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
28 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
29 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
30 當之。

01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陳佩旻到庭，係用以調查
02 上訴人詢問本件投資情形，經陳佩旻告知本件投資不合法，
03 且上訴人再向黃世璋確認後即退出等節。然上訴人曾否就此
04 詢問陳佩旻及事後退出一情，與本件犯罪事實之有無，並無
05 直接關聯性，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而無調查之必要之旨。依
06 上開說明，尚屬於法無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稱：原
07 判決未依聲請傳喚陳佩旻到庭調查違法云云，同非合法之上
08 訴第三審理由。

09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
10 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而未
11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
12 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
13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
14 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宣告緩刑，即無從審酌，附此說
15 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洪于智

21 法官 吳秋宏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怡茹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